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0.28 09:0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補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60085376號 函

法規體系：社會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法院作成緩刑宣告撥付之支付金，並配合本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推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經政府立案各法人機構、社會團體及學校。

三、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於本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所規定之用途範圍內，以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所規定之補助項目為限。

（二）政策性補助：於本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所規定之用途範圍內，視當年度訂定之政策性補助項目，由本府專案簽核辦理之。

四、補助原則：各項經費補助額度依本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限。

五、補助標準：

（一）一般性補助：申請單位申請經費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自籌款，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二）政策性補助：得免編列百分之二十自籌款，依個案需要核定，最高全額補助。

六、申請時間：依本府緩刑支付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申請之期程提出申請。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備齊應備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得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應備文件如下：

（一）補助申請表

（二）補助申請計畫書

1.計畫書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對象、內容、效益、工作進度、經費概算等項。

2.經費概算應包括項目、數量、單位、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備註說明等項。

3.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八、審查及核銷程序：

(一)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結果。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 原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 受補助單位須於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依本府規定之格式檢附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原始憑證、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本府憑撥經費。

九、督導及考核：本會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